

友邦附加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主合同及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上述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Rider，简称为ADB rider。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四周岁生日）。

第五条 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

第六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本公司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3)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包括轮滑、滑板、滑板车等）、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5)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的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

注：在（4）和（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此页内容结束）